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(2020-2021 年度會期)

政府當局因應 2021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:

- (a) 以科學證據為基礎,比較傳統香煙產品與加熱煙草產品 ("加熱煙")的釋放物對使用者及旁人所構成的相關健康 風險;及
- (b) 就其所提述建議吸煙率不高的地方無須將新型煙草產品 (聲稱風險較低並可作為傳統香煙產品的替代品)引進市場 的意見,提供世界衞生組織就此發表的文件;
- (c) 告知委員,自加熱煙引進日本市場以來,日本的傳統香煙 總銷售量及整體吸煙率的變化;及
- (d) 提供香港大學公共衞生學院所進行有關 2016-2017 年度 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的整份報告,內容應包括抽樣 調查和搜集數據的方法、受訪者數目和調查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5 日